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救字第42號

聲請人 高譽誠
代理人 陳怡衡法扶律師
相對人 陳玉秋

曾文光
代理人 程志豪
相對人 裕全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4號）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在卷為憑，又聲請人所提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原告之起訴狀陳述之事實理由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王帆芝